

## 我国首次就无障碍环境建设制定的法律9月1日起施行

# 为打造“无障碍有爱”环境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又一部与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密切相关的法律——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将于9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就无障碍环境建设制定专门性法律。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全体社会成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保障。为了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了多个部门的职责，目前法律还没有开始施行，社会各方面已经积极行动起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近日举行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集体采访中，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了有关情况。

### 抓紧完善药品说明书管理规范

一张小小的药品说明书，关系安全问题。如果字号太小，一旦因看不见或者阅读不方便而误读，可能会对残疾人、老年人甚至普通人的生命健康造成极大威胁。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药品标签、说明书的管理规范，要求药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国家鼓励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方便残疾人、老年人识别和使用。

那么，“其他商品”包括哪些范围？国家将如何鼓励企业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石宏给出了答案。

石宏指出，“其他商品”范围很宽，是除了药品之外的商品，比如和残疾人、老年人生活相关的食品、保健品等。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五章“保障措施”通过不同的方式、不同的视角，对鼓励企业或者个人提供无障碍版本作出规定，包括建立健全相关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国家无障碍设计、产品认证、无障碍信息评测制度，通过经费支持、政府采购、税收优惠等方式，促进新技术成果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的应用，鼓励无障碍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发、生产、运用和推广。

目前，相关部门已经抓紧开展药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修改完善工作，管理规范修改完善的草案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信息无障碍建设从“有”向“优”转变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将进一步促进包括信息无障碍建设在内的多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也为无障碍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副局长郎道新表示，将



### 更加关注居家适老化改造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关于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的大部分职责都属于住建部门。谈及如何贯彻落实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副司长刘李峰表示将继续抓好五方面工作：

一是加大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指导各地通过城市体检，精准查找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方面的突出短板，加快解决弱项。二是完善配套政策法规。加紧修订完善配套部门规章并指导地方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修订完善。三是抓好标准实施的监督。加紧制修订相关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的市政工程和房屋住宅标准规范，指导地方有序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四是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形成震慑作用。五是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同时总结推广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推动全社会参与无障碍建设的意识，形成良好氛围。

刘李峰还特别提到了住房适老化改造问题。“影响老年人生活质量的一个很大问题就是因受伤而生病，进而对生活造成很大的困扰。而老年人受伤最普遍的风险就是跌倒，70%至80%摔伤是在家里，比如洗澡时或者在厨房跌倒。这说明，住宅设计中的防摔设计还没有到位。住建部编制了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手册，加快改造对老年人健康容易引起风险的点。”刘李峰说，“这是保障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很重要的方面，这项以前关注不太多的工作已经变成现在的工作重点。”

刘李峰同时透露，将全方位建设更加适应老年人需求的城市，把城市建设向所有群体特别是老年人群体倾斜。

“在城市层面，继续和残联一起组织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的工作，让各地城市都更加关注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工作；在社区层面，继续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等工作，在建成的小区、社区利用存量资源整合盘活利用，建设一些老年人需要的休闲健身场所以及绿地公园等，方便老年人休闲。”刘李峰说。

### 助力弥合残疾及老年人“数字鸿沟”

应当看到，虽然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正在逐步健全，但仍面临执行情况不佳和实施力度较弱的问题。鉴于此，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专设“保障措施”和“监督管理”两章。

在郎道新看来，这将有利于解决目前信息无障碍保障不充分、监督管理缺乏依据等问题，增强法律条款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法律法规是否得到有效实施，标准规范能否得到全面执行，将直接关系到我国信息无障碍的发展质量和保障水平。”郎道新透露，下一步，工信部将细化新法的相关要

求，厘清部门的监管责任，认真研究制定配套的相关政策文件，确保新法落地见效，稳步提升残疾人、老年人在信息化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在标准执行方面，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对“信息无障碍标准”相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据悉，工信部将进一步推动将“通用设计理念”融入标准化工作的全过程，持续完善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推动一批亟需标准尽快出台，强化已有的标准落地实施，探索开展信息无障碍产品和服务认证，推动信息无障碍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化服务为人们的生活带来极大便利，但很多人也已经习惯了在网上购物、打车、看病，但信息技术的发展也给残疾人、老年人带来“不会用、不好用”的困难，出现了打车难、看病预约难、缴费难等问题。

“工信部将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信息化和无障碍环境深度融合，助力弥合残疾人、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同时，加强政策支持引导，促进技术的开放共享，激发产业的发展动力。”郎道新表示，下一步，将深入开展专项调研，进一步摸清不同年龄、不同地区、不同生活背景的残疾人和老年人在使用互联网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指导相关单位采取有针对性的改造升级措施，广泛组织开展智能技术教学等公益活动，进一步降低残疾人、老年人便捷上网的门槛，实现数字普惠共享。

### 采取更实措施培养无障碍人才

目前我国无障碍学科专业发展刚起步，人才不足已成为制约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人才培养机制不健全是当前面临的挑战。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五十五条作出专门规定，明确国家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领域人才培养机制。

“随着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贯彻实施，对无障碍专业人才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迫切。”中国残联联合会维权部主任周建说，下一步，中国残联将推动教育、科技等相关部门采取更实的措施支持和鼓励无障碍人才培养。

这些措施包括：鼓励专家学者编写无障碍相关领域的教材，推动完善无障碍领域的课程建设，在相关专业中增加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通识课程，培育学生的无障碍环境理念和意识；推动更多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无障碍专业，成立更多无障碍研究机构，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理论研究、国际交流和实践活动；推动建筑、交通、计算机等领域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以及其他培训的考试，适当增加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带动相关从业人员掌握无障碍环境专业知识。

制图/李晓军

##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立法背后的故事

# 人人都需要无障碍环境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全体社会成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保障。

9月1日起，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施行。这是我国首次就无障碍环境建设制定专门性法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近日举行的集体采访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石宏讲述了立法背后的诸多故事。

### 立法理念：既强调保障重点也强调普惠性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了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法”。

“这一规定，就是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基本立场和重要理念。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保障重点是残疾人和老年人，但同时也强调普惠性，要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惠及全体社会成员。”石宏说。

据石宏介绍，实际上，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在立法过程中，调整重点、保障重点和适用范围都有一个发展过程。在征求意见和常委会审议过程中，不少意见认为，根据我国现阶段的发展水平和现实需要，从无障碍环境建设本身的发展历程来看，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基本定位应当是保障重点突出，而保障重点就是残疾人和老年人。基于此，最初法律的很多制度设计和规则设计主要是考虑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期望和需求。但同时，考虑到随着社会的发展，在一定情况下对无障碍环境有需求的人群越来越多，比如，孕妇或者因跌倒导致身体受伤的人群，立法机关从立法目的和调整范围上明确，在重点保障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情况之下，其他社会群体成员有无障碍环境需求的，也可以享受无障碍环境的便利。

### 问题导向：通过制度设计提供法律依据

应当看到，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现在面临很多

新情况、新问题。问题是时代的呼声，也是群众的呼唤。坚持问题导向，是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一个突出亮点。

“虽然我国在无障碍建设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就，特别是近十年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目前仍面临很多问题。”石宏举例说，大家普遍反映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覆盖领域不全面的问题，以前更多考虑的是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对无障碍信息交流和无障碍社会服务关注得比较少。又如，设施本身的建设不是很系统、设施之间衔接不是很连贯等问题。再如，无障碍环境发展不平衡问题，包括地区发展不平衡以及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很多地方的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很欠缺，但恰恰现在农村有很多留守老人，这些群体也是需要无障碍环境设施的。

“所以，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以问题为导向，坚持我们国家向来秉持的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社会立法原则，通过制度设计尽量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法律依据。”石宏举例说，社会普遍关注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存在的“重建设、轻维护”“重建设、轻管理”问题，最典型的就是马路上很多盲道，要么建设得不连贯成了“断头路”，要么被共享单车或者轿车占用，导致原本是想让人出行更方便、更安全，但现在非但享受不到安全，反倒成了安全隐患。“这次我们通过立法明确了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责任主体是谁，应当承担什么样的维护和管理职责，同时明确禁止违法占用和破坏无障碍设施，如果违反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石宏说。

解决“悬空老人”融入社会生活的问题也是这次立法重点解决的问题。实践中，住在高楼的很多老年人或者一些残疾人因为没有电梯连家门都出不了，寸步难行，严重影响生活质量。为解决老旧小区多层建筑加装电梯的问题，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从国家鼓励、政府支持、居民配合三个方面作出规定，并进一步明确加装范围、发挥各方面作用以及充分考虑兼顾居民不同利益诉求，不断增强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效性。

“总之，我们这次立法就是坚持鲜明的问题导向意识，聚焦重点难点问题，让老百姓真正感受到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石宏说。

### 问计于民：多渠道广泛听取意见

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是立法必须贯彻实施的基本原则，也是全国人大立法过程中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基本要求。

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立法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这部法律涉及老百姓具体的利益和生活质量的提升，虽说重点保障的是残疾人、老年人，但是跟每个人都密切相关。此次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立法过程就是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过程。”石宏介绍说，在立法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积极畅通各方主体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这部法律的渠道。

全国人大代表王永澄是一位盲人，非常关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尤其是关注盲人和低视力群体教科书问题。“盲人、低视力群体如果用正常人的学习版本，是看不清、看不见的，学习是很困难的。”王永澄希望立法机关能够通过立法解决这个问题。在参加全国人大会议的时候，他就曾提出了意见建议。法工委到地方调研时又专门听取了他的意见。在王永澄的意见基础上，法工委还听取了有关部门的意见，最终专门在法律中规定了一条，鼓励教材编写、出版单位编写、出版盲文版、低视力版教科书。

除了充分发挥代表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立法机关还积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直通车”作用。据石宏介绍，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立法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曾专门前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以及天津小白楼街道的基层立法联系点进行实地调研。同时，与上海虹桥街道等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视频连线座谈会。“通过这些方式，让人民群众的意见更真实、更准确地到达立法机关。然后，我们再对他们的意见加以分析和吸收。”石宏说。

为了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除了在审议之后将草案通过中国人大网向社会全文公布之外，立法机关还针对各方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专门听取有关群体的意见。比如，针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门到一些老旧小区，了解加装电梯的实际情况。最终，一些成功经验归纳总结出来上升为法律规定。

## 在甘全国人大代表调研红色法治文化工作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8月18日至1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中明带领在甘全国人大代表立法与司法小组，在革命老区庆阳市调研红色法治文化工作。

调研组先后前往庆阳市西峰区、华池县法院和庆阳中院，详细了解陕甘边区红色法治文化的起源和发展历程，“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历史贡献和现实意义，现阶段庆阳市红色法治文化建设和人大代表作用发挥、重大项目、特色产业等情况。

调研组认为，庆阳有独特而厚重的红色文化资源，近年来，庆阳市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发源地的历史优势，坚持从红色

法治基因中汲取智慧力量，打造政治优势明显、法治元素特色的综合性示范基地，推动具有庆阳特色特点的“新时代马锡五审判方式”蓬勃发展，在红色法治文化乃至全市民主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

庆阳地处陕甘宁三省区交会处，是原陕甘宁边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孕育并形成了非常深厚的红色文化和“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红色法治文化。近年来，庆阳市依托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建成了南梁法官教育基地、“马锡五审判方式”陈列馆、“刘巧儿”旧居普法宣传教育基地等一系列纪念设施，市、县两级法院在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方面进行了非常可贵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经验，取得了显著成效。

## 一件代表建议让哈尔滨成为全国首个为音乐设立节日的城市

□ 本报记者 张冲

“8月6日，已正式通过立法形式被设立为‘哈尔滨城市音乐日’。”黑龙江省人大代表、哈尔滨音乐厅(哈尔滨交响乐团)副书记、副团长张景峰，得知自己提出的建议被采纳后，第一时间在朋友圈分享了这一喜讯。

7月27日，哈尔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每年8月6日设立为‘哈尔滨城市音乐日’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标志着哈尔滨以立法形式成为全国首个专门为音乐设立节日的城市。

哈尔滨是一座具有百年音乐历史的文化名城，音乐是哈尔滨的金字招牌和城市名片。哈尔滨之夏音乐会、勋菲尔德国际弦乐比赛、哈尔滨音乐大赛等国家级音乐盛会在此举办。201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哈尔滨“音乐之都”称号，使哈尔滨享誉国内外，为推动哈尔滨经济、文化旅游繁荣发展作出了贡献。

“文体事业发展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的需要，更应着力打造音乐文化集聚地，在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同时，让城市焕发新活力。”张景峰表示，经过深入调研，他认为设立“哈尔滨城市音乐日”，对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增添城市魅力，凝聚城市精神具有重要意义。今年1月，在黑龙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张景峰作为领衔代表，提出《关于点亮城市文化标识，设立城市交响日(音乐节假日)的建议》，建议将8月6日以立法形式设立为“哈尔滨城市音乐日”，使哈尔滨成为国

内具有法定音乐节日的省会城市，充分发挥音乐艺术辐射效应，激发城市文旅创新活力，助力黑龙江省文创产业多元发展。

张景峰的建议得到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人事委员会的高度重视，被列为省人大人事委员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交由哈尔滨市有关部门办理。为推动代表建议高质量落地见效，省人大人事委员会加大协调和跟踪督办力度，与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快捷高效协调机制，合力推动建议办理。同时，与哈尔滨市有关部门加强密切沟通，开展打造“哈尔滨音乐日”加强“音乐之都”城市品牌建设的专题调研，为推动建议办理打下坚实基础。

《决定》以立法形式设立“哈尔滨城市音乐日”，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繁荣发展文化事业的重要举措，符合哈尔滨城市特色，更有利于丰富“音乐之城”内涵，展现城市文化特质。

《决定》对发扬音乐传统，传承哈尔滨城市文脉，渲染文化氛围，刻画城市魅力，扩大城市外交张力，助推省城经济、文化事业、文旅产业全面发展，涵养城市精神，丰富人民生活，塑造人们对城市的独特感知，增进人们的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

《决定》进一步明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宣传推介活动，擦亮哈尔滨城市名片，加强城市品牌建设，相关部门、专业院团和演出机构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音乐文化艺术活动，丰富城市音乐文化生活，社会各界要广泛参与，积极投身音乐之城建设，让广大市民分享音乐日带来的快乐，让文化发展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